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英語科學生實習甄選要點

 104年10月6日應英科科務會議通過

105年5月10日應英科科務會議通過

105年6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7年1月11日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

1. 目的

為提升技職教育品質，累積本科學生之實務工作經驗，培養能為社會所用之人才，秉持著「畢業即就業」的技職教育目標，鼓勵本科優秀學生赴國內外職場實習，特制定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英語科學生實習甄選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1. 適用範圍

為與本校應用英語科簽訂合約或備忘錄之海內外實習單位。

1. 甄選條件

(1)103及104學年度，為本科五年級正規學籍學生；105學年度(含)後入學者，為本科四

 年級正規學籍學生。

(2)申請實習者須符合本科制定相關實習前擋實習之相關規定。

(3)符合本科制定之「海內外實習審查評分表」中之各項基本標準。

1. 實習學生名額、實習期間、實習面試日期等以當年度公告為準。
2. 報名資料

(1)報名表

(2)家長同意書

(3)歷年成績單與英文檢定證書影本

(4)海內外實習審查評分表

1. 審查標準

實習單位之安排以「海內外實習審查評分表」積分制度為基礎，學生一年級至四年級綜合表現列入審查評分，分數高低排序即為科實習單位選擇優先權之排序。滿分為100分，以下列五細項加總之分數排序，積分越高者，優先獲得實習單位之選擇權。積分及評分項目及要求如下表所示:

|  |
| --- |
| **海內外實習審查評分表** |
| **序號** | **項目及百分比** | **認列百分比** | **所需附件** | **勾選/給分** |
| 1、英檢成績 | 25% | 多益880分以上-25%(計算方式:多益成績/880\*100\*0.25= %) |  | □ |
| 2、操行 | 20% | 1.須達每學期加總平均80分以上(含80分)，每學期加總平均80分以下不予給分。2.審查評分前累計四次申誡含以上紀錄，不予給分。 |  | □ |
| 3、參與英語相關專案或活動經驗 | 25% | **◎本項給分表如下:**A.英語相關比賽(校內、外各一張前三名獎狀即可分別獲得以下分數): (校內)-5% (可累計)(校外)-10% (可累計)B.應英科辦理之各項營隊活動志工5% (不可累計)C.科學會幹部、社團社長或交誼廳幹部 5% (不可累計)D.應英科辦公室志工-每學期做滿20小時3% (可累計) | 本大項皆需檢附得獎、任職或服務證明；若無證明，可以科學會或社團指導老師推薦函一封代替 | □□□□□□ |
| 4、學業成績 | 15% | 以審查評分前兩學年之學期總平均分數認列。90分以上---15%85-89分 ---13%80-84分 ---11%75-79分 ---9%70-74分 ---7%69分(含)以下，不予給分。 |  | □ |
| 5、勤勞教育 | 15% | 以每學期加總平均分數認列。90分以上---15%85-89分 ---13%80-84分 ---11%75-79分 ---9%70-74分 ---7%69分(含)以下，不予給分。 |  | □ |
| 總分/評分者簽章 | 簽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總分 □ |

1. 實習單位獨立甄選實習生

配合實習單位獨立甄選實習生，將視實際需求提供積分排名資料給實習單位參考，惟若實習單位有實際需求，可不依科排名結果選定屬意之實習生。

八、實習須知

依照本校、本科、與各實習單位簽訂之協議書或合約為主，並遵守相關規定。

九、學生實習結束後之義務

實習結束後於一個月內繳交本科規定繳交之相關實習報告文件。

十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各實習協議書或合約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